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至少14日發出通知</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會議前14日發出通知及會議議程和相關資料，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在合理時間發出通知，以確保所有董事有機會騰空出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應可取得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秘書均與所有董事保持緊密聯繫，及時提供公司重大信息及有關最新規則，就企業管治及遵守規章事宜向董事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存，並可供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秘書負責整理及備存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材料，所有董事可在合理時段內隨時查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對會議審議、表決情況以及各董事發表的意見作客觀詳細的反映，由各與會董事簽字確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費用</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一些需由專業機構提供意見的事項，公司均主動聘請專業機構出具書面報告提供各董事審閱，包括會計師、律師、評估機構等，費用由公司支付。本年度未有董事單獨提出要求公司就有關事項尋求專業獨立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關聯董事需放棄表決</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已列明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關聯董事需放棄表決，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li> <li>公司章程規定的投票及法定人數符合守則規定。</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已採納與上述大致相同的原則和程序。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楚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清晰界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分開，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中作詳細列明，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亦保證了管理層日常營運管理活動的獨立性。</li> </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沈長全出任董事長，謝家全受董事會任命擔任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專注集團發展策略及董事會事項，董事總經理則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掌管公司的具體經營管理活動及發展。其角色區分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中作詳細列明。</li> <li>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不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設立匯報機制，每次定期會議均由總經理向各位董事匯報公司最新運作情況，每年至少4次，主席亦將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提交各與會董事集體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須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資訊</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委派董事會秘書向全體董事及時提供履行董事會責任的一切資料，致力不斷改善資訊的素質與及時性。</li> </ul>



#### 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經與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磋商並考慮非執行董事動議的所有事項後審定。
- 主席在推動公司的企業管制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委派董事會秘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及程序，並督促管理層忠實履行各項制度，保證公司規範運作。
-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促進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以身作則，力求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重視公司與股東的有效聯繫，不斷推進並改善投資者關係，致力實現股東的最佳回報。主席同時亦重視董事對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致力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A3. 董事會組成

#### 守則原則

-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 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2006年度，董事會經過換屆選舉組成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2006年6月起至2009年股東大會換屆選舉之日止。
-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本公司在董事的選舉程序上已經引入累積投票制度。董事任期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東大會決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經驗、技能、判斷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樣性，令董事會決策更加審慎周詳。
-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組成董事會的成員。</li> </ul>

### 建議最佳常規：

- 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為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並有委任一名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網站上載列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履歷，並列明其角色、職能和獨立性。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在董事會轄下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其對董事人選的委任、重選、罷免以及履行程序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最終經由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在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有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等。</li> <li>2006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對各董事在上一年度的盡職情況進行了評核，認為各董事均認真履行了服務合約，同時，對換屆選舉的各候選董事資格進行了審核，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對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名進行了推薦。</li> </ul>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制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任期三年，所有董事的任命由股東大會決定，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本公司在董事的選舉程序上已經引入累積投票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章程規定每名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但有資格經股東大會選舉後在退任後再獲連任。</li> <li>公司於200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對所有董事進行了換屆選舉，組成第五屆董事會。</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已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06年本公司第五屆一次董事會對委員會成員進行了換屆選舉，成員為張永珍、方鏗、楊雄勝、張文盛、孫宏寧，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珍任委員會主席。
- 公司已訂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在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公司提供充分資源以滿足委員會履行職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在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時，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中均列明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獨立聲明。
- 本年度，該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如下事項：
  - 提議第五屆董事會候選董事名單；
  - 建議獨立董事年度薪酬；
  - 審議公司的薪酬管理辦法；
  - 向附屬公司推薦董事人選。



##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董事需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已訂立《董事會議事規則》、《各委員會工作細則》以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清楚列明各董事的職責，以確保所有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責任。</li> <li>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獲取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更新的法定資料。</li> </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新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就任須知，確保對發行人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理解，以及在法律規定和監管政策下的責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董事會獲委任後將獲得一套全面介紹資料，其中包括集團業務介紹、董事責任及職務簡介和其他法定要求。</li> <li>各非執行董事將定期獲管理層提供的業務進展匯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li> <li>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出任各委員會成員，檢查公司業務目標的完成情況，並對董事會決策提供獨立意見。</li> <li>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發行人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li> <l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 <li>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它管治委員會成員；及</li> <li>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li> </ul> </li> </ul>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的時間處理發行人事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所有董事均勤勉盡職，忠實履行董事責任，2006年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令人滿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必須遵守附錄10的《標準守則》</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的董事在2006年內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書面指引。</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 所有董事在任期內均有機會獲得公司為其安排的專業培訓計劃。
- 每名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已向公司提供其在此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 非執行董事均能定期出席董事會以及各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為公司決策作出貢獻，大部分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及時獲得適當資料，使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職責及責任。</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所有資料的提供，包括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各次會議文件，定期提供公司業務進展匯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並不斷提升資料的素質與及時性。</li> </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文件應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送交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歷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材料均於會議日期最少3日前送交各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各董事能夠自行與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繫，作進一步查詢</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董事能夠自行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建立聯繫，獲取其所需信息，董事會及委員會亦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匯報有關業務的最新情況，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數據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它相關內部財務報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儘快作出儘量全面的回應</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董事會秘書備存，各董事可隨時查閱。董事會及委員會亦安排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匯報有關業務的最新情況時，同時回應提問。</li> </ul>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酬金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雖已設立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但除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管理薪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乃參考市場平均水平及公司實際情況而釐定。</li> <li>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給兩位境外獨立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200千元港幣，支付給兩位境內獨立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50千元。獨立董事除酬金外未在公司領取其他報酬，報酬總額折合人民幣約500千元。</li> </ul>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已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張永珍、方鏗、張文盛、楊雄勝、孫宏寧，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訂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其職權及角色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li> <li>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ul> </li> <li>有關細則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或行政總裁</li> </ul>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總經理擔任執行董事外，公司未有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領取管理薪酬，並未領取董事報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已訂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並獲足夠資源履行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權範圍已在網站公開。公司將提供充分資源以滿足委員會履行職責。</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中已普遍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公司已在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清晰、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在所有向股東發佈的歷次定期財務匯報中，力求做到內容完備，以同時符合香港及上海兩地交易所的監管要求，並不斷完善管理層討論分析，全面披露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項目發展狀況。同時，主動增加信息量，包括公司的經營環境、發展戰略、企業文化等信息，加強企業管治報告，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觀、公正、清晰的表述。</li> </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將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供董事會評審有關事宜</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管理層在歷次董事會均向董事提供公司的業務進展匯報、財務目標、發展計劃及策略性方案等綜合報告。讓所有董事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它數據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承認其有編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應在報告中就他們的責任作出聲明</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負責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向的狀況。</li> <li>核數師報告列明瞭核數師的申報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以及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在所有向股東發佈的通告中，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客觀、公正、清晰的表述。</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除發佈年度業績與中期業績報告，亦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制並發佈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公司於有關季度結束後30日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建立並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不時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目前該系統正在進一步建立與完善中。</li> <li>• 公司在組織架構中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不同業務及流程定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並聘任外部審計機構分別按照中國及香港會計準則定期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li> <li>• 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聘任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的會計師協助本公司會計師的工作，並配合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公司財務報告及有關帳目，向董事會作出報告。</li> </ul>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1次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在實際運作中，公司亦有在組織架構中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不同業務及流程定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及內部合規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減小風險。同時，公司管理層及財務總監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情況，由全體董事評核。</li> </ul>

##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在所有向股東發佈的通告中均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保證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 C3. 審核委員會

### 守則原則

-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包括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和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並於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 公司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2006年本公司五屆一次董事會對委員會成員進行了換屆選舉，成員為楊雄勝、范從來、范玉曙，皆具有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技能和經驗，成員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2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委任一名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楊雄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控制度，包括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以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 2006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皆有管理層及財務總監向其匯報公司財務狀況及有關內部監控的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公司外聘核數師最少直接聯繫1次，瞭解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訂程序及原則，以作為評核依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完整記錄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有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秘書負責整理及備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會議材料，會議記錄對會議審議及表決情況作客觀詳細的反映，由各與會董事簽字確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皆非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應及時公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已訂立《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詳細列明瞭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程序，滿足守則要求的條文，並已登載於網站。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控制度，包括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以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或罷免取得審核委員會的意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或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可按既定程序獲取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中有成員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及協調二者之間的關係。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明確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以及可以轉授於管理層處理的事宜，並指示管理層那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及利潤分配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及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等，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li> <li>董事會可以將其部分職權轉授予專門委員會、董事工作小組及管理層，並指出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li> </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不能超越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分別確定保留於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作出定期檢討</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在訂立的《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詳細列明瞭須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項，並作出定期檢討。</li> </ul>

#### 建議最佳常規：

-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中明確列載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並已在網站公布。
-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守則原則**
-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 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3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經驗選任各委員會成員，使各委員會的工作能高效開展。其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工作細則，清楚列載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以及事務處理程序。
  - 各委員會會議定期召開，並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進度及討論結果，大部分成員均能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董事會秘書全面協助各委員會工作的開展。

各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統計表(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姓名	職務	戰略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薪酬 與考核委員會
沈長全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3	—	—
謝家全	執行董事	—	—	—
孫宏寧	非執行董事	2/3	—	—
陳祥輝	非執行董事	3/3	—	2/2
張文盛	非執行董事	—	—	2/2
范玉曙	非執行董事	—	4/4	—
崔小龍	非執行董事	3/3	—	—
張永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2
方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
楊雄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2/2
范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2/2	2/2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清楚訂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董事會下設立的3個委員會分別訂立工作細則，指導其決策程序與行為。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請見「A4 委任、重選及罷免」、「B1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及「C3 審核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其要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決定及建議</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並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li> </ul>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將股東週年大會視作與個人股東接觸的主要機會，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li> <li>公司在股東大會最少前21天發出股東通函，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最少前45天發出通告及隨附年報，詳細列明大會審議事項及表決程序。</li> </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主席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分別提出議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實際獨立的事宜，均以個別議案分別提出，包括個別董事的選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均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主持會議，並安排各委員會代表及公司管理層在會上就股東提問作出回應。</li> </ul>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程序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li> </ul>
公司管制最佳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訂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明確列載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及表決程序，並確保程序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li> <li>公司對所有出席會議表決的股份均確認其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為監票員，並委任律師對最後的表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表決結果在指定報章及網站公布。</li> </ul>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程序——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公司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股東大會通函中應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的通函內詳細列明大會審議事項及表決程序，同時有關程序也在大會上作說明；大會主席投票披露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委任外聘核數師為監票員，對所有有效票數進行適當點算並記錄在案。公司並委任律師對最後的表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前解釋投票表決及股東提問的程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會主席安排會議程序及股東提問，在所有股東對議案充分瞭解的前提下進行大會表決。</li> </ul>

## (四) 信息披露

本公司忠實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真實、準確和完整地披露可能對廣大投資者的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者。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4次定期報告和28次臨時公告，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項進展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公告均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上刊登，詳細內容請查閱當日報刊或登陸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 [www.jssexpressway.com](http://www.jssexpressway.com) 查詢。

序號	刊登日期	事項
1	2006年2月20日	A股非流通股股東會議提示公告
2	2006年2月22日	A股非流通股股東會議提示公告
3	2006年2月24日	A股非流通股股東會議提示公告
4	2006年3月6日	股權分置改革投資者網上路演公告
5	2006年3月6日	股權分置改革A股相關股東會議通知
6	2006年3月15日	延遲披露股權分置改革調整方案的公告
7	2006年3月22日	股權分置改革A股相關股東會議延期公告
8	2006年4月7日	關於變更股權分置改革A股相關股東會議股權登記日及召開日期等相關事項的公告
9	2006年4月7日	關於調整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10	2006年4月10日	廣靖錫澄公司與現代路橋公司訂立2006年度養護合同的關聯交易公告
11	2006年4月10日	公布2005年度業績
12	2006年4月10日	四屆十五次董事會及四屆九次監事會公告
13	2006年4月12日	股權分置改革A股相關股東會議提示性公告
14	2006年4月18日	股權分置改革A股相關股東會議提示性公告



序號	刊登日期	事項
15	2006年4月19日	江蘇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公告
16	2006年4月20日	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7	2006年4月25日	股權分置改革A股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結果公告
18	2006年5月8日	2006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19	2006年5月11日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公告
20	2006年6月2日	關於轉讓持有的中交海德股份的公告
21	2006年6月6日	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22	2006年6月6日	第五屆一次董事會、第五屆一次監事會決議公告
23	2006年6月12日	2005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24	2006年7月7日	2006年中期業績預增公告
25	2006年7月13日	第五屆二次董事會公告
26	2006年7月19日	200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告
27	2006年8月21日	2006年半年度業績公告
28	2006年9月2日	登載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29	2006年9月5日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法律意見書
30	2006年10月27日	第五屆四次董事會公告
31	2006年10月27日	2006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32	2006年12月28日	本公司辦公地址搬遷公告

## 2.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投資者關係是上市公司謀求自身價值最大化的主動行為，本公司管理層一貫注重積極的投資者關係。公司訂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確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開展方式、工作內容和範圍以及相應的工作程序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向投資者充分披露有關信息，通過定期與臨時公告及時披露重大信息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利益的有關事態，致力提高信息披露資料的素質。並充分利用公司網站，定期公布有關經營動態及資訊信息等投資者感興趣的資料，使投資者及時清晰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提高公司透明度。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核心是有效溝通。本公司通過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互動交流，達致雙方共贏。本年度公司通過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境內外路演、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來訪、電話會議、網上路演等多種形式保持與境內外傳媒及投資者的緊密聯繫。全年共舉行大型路演及推介活動9次，日常接待投資者來訪及電話會議60多場次，累計與300多位投資基金及分析員進行了會談與推介，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 |     |   |                         |
|-----|---|-------------------------|
| 1月  | — | 參加瑞銀集團在上海舉辦的「大中華投資論壇」   |
| 2月  | — | 參加德意志銀行在北京舉辦的「中國概念」投資論壇 |
| 3月  | — | 股改前機構投資者拜訪活動            |
|     | — | 股改網上路演活動                |
| 4月  | — | 在香港進行2005年度業績發佈會及路演活動   |
|     | — | 參加摩根大通在北京舉辦的「中國論壇」活動    |
| 5月  | — | 參加里昂證券在上海舉辦的「中國投資者論壇」活動 |
| 8月  | — | 在香港進行2006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及路演活動  |
| 9月  | — | 在美國進行投資者路演活動            |
| 11月 | — | 參加高盛在北京舉辦的「投資峰會」活動      |

本公司堅持透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強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瞭解和信任，樹立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公司的認同和擁護，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 3. 股東回報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保持股東高額回報，已連續九年不間斷派發現金股利，累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8.45億元，平均每年的派息率高達72%。2006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9元，為年度可分配利潤的96.5%。

為了實現公司的持續發展目標，最終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公司也一直未停止增持優質項目、拓展經營空間的項目投資戰略，雖然近年來的資本開支有較大幅度增加，引致公司負債水平

與財務成本的提高，但保證股東的長期穩定回報仍是本公司的首要責任，在未來年度仍將維持高比例的派息政策。董事會已經作出承諾，2005年度至2008年度，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派發現金股利，派息水平不低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85%。



#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完成股權分置改革，公司股改並未涉及股份總數的變化，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送股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2,778,663,600	55.16%	-39,366,894	2,739,296,706	54.37%
2、國有法人持股	600,471,000	11.92%	-8,505,065	591,965,935	11.75%
3、其他內資持股	286,612,900	5.69%	-128,041	286,484,859	5.69%
有限售條件股份合計	3,665,747,500	72.77%	-48,000,000	3,617,747,500	71.81%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150,000,000	2.98%	+48,000,000	198,000,000	3.93%
2、境外上市外資股	1,222,000,000	24.26%	—	1,222,000,000	24.26%
無限售條件股份合計	1,372,000,000	27.23%	+48,000,000	1,420,000,000	28.19%
三、股份總數	5,037,747,500	100%	0	5,037,747,500	100%

##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

單位：股

時間	限售期滿新增 可上市交易 股份數量	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餘額	說明
2007年5月16日	286,484,859	286,399,104	因在股改中大股東代部分社會法人股東墊付了對價，社會法人股東可以選擇股份或現金方式償還，償還工作仍在繼續，故限售期滿可上市交易的股份數量將會有微小變動。
2011年5月16日	3,331,262,641	3,331,348,396	
合計	3,617,747,500	3,617,747,500	—

## (二) 股票發行與上市情況

- 1、本公司於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並上市H股12.22億股，發行價格為每股3.11元港幣(折合人民幣3.33元)。
- 2、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以上網定價發行和向二級市場投資者配售相結合的方式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社會公眾股(A股)1.5億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20元，於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3、本公司第一級美國預托證券憑證計劃(ADR)於2002年12月23日生效，並在美國場外市場掛牌交易。
- 4、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股權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東向流通A股股東無償支付4,800萬股股票對價，相當於流通A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將獲得非流通股股東支付的3.2股股票對價。股改方案於2006年5月16日實施，非流通股股東支付的4,800萬股股份對價上市流通，A股流通股份由15,000萬股增至19,800萬股，佔本公司總股份的3.93%。本次股改並未涉及股份總數的變化。

## (三) 主要股東情況

### 1、報告期末股東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境內外股東共計37,196戶。其中境內股東36,492戶，外資股股東704戶。

### 2、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股東	54.44	2,742,340,507	2,742,340,507	0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國有股東	11.69	589,007,889	589,007,889	0
JPMorgan Chase & Co.	外資股東	2.91	146,655,300	0	未知
UBS AG	外資股東	1.72	86,405,060	0	未知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外資股東	1.45	73,180,000	0	未知
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外資股東	1.38	69,738,000	0	未知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外資股東	1.23	61,000,000	0	未知
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0.45	22,706,068	0	未知
華夏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0.42	21,160,000	0	未知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9	14,450,000	0	未知

註：十大股東持股相關情況說明：

- (a)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人關係；
- (b) 報告期內，沒有發生本公司關聯方、戰略投資者和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為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情況。
- (c) H股股東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備存的登記冊。

(2)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數 (股)	股份種類
JPMorgan Chase & Co.	146,861,700	H股
UBS AG	86,405,060	H股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3,180,000	H股
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69,738,000	H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1,000,000	H股
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2,706,068	A股
Winner Glory Development Ltd	12,000,000	H股
邢康	2,735,537	A股
東方證券－農行－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1,800,960	A股
國際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378,341	A股



### (3)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1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42,340,507	2011年5月16日	0	無
2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589,007,889	2011年5月16日	0	無
3	華夏證券有限公司	21,160,000	2007年5月16日	0	註1
4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0	2007年5月16日	0	註1
5	上海海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4,150,000	2007年5月16日	0	註1
6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469,800	2007年5月16日	0	註1
7	上海瑞晨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400,000	2007年5月16日	0	註1
8	江蘇省電力公司	4,000,000	2007年5月16日	0	註1
9	潤地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7年5月16日	0	註1
10	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3,000,000	2007年5月16日	0	註1

註1：應先徵得代其墊付對價的非流通股股東的同意，墊付的對價由相關非流通股股東償還，償還時可以選擇償還被墊付數量的股份，或償還該股份按寧滬高速股改實施日後的五個交易日收盤價均價折算成的等額現金，再由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該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請。

### 3、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公司」）於2000年9月15日成立。該公司在股權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781,743,600股，佔總股本的55.22%。股改完成後，交通控股公司由於支付股份對價以及代部分社會法人股東墊付股份對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發生變動，由於代為墊付對價的償還工作仍在繼續，截至2006年12月31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742,340,507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4.44%。

交通控股公司由江蘇省政府出資設立，授權其為具有投資性質的國有資產經營單位和投資主體，法人代表：沈長全，註冊資本原為人民幣46億元，2004年9月15日與江蘇省另一交通投資主體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後重新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億元，其經營範圍為：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關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按章對通行車輛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

#### － 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和控制關係





## 4、持股10%以上股東－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股東名稱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法定代表人	傅育寧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1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億元
企業性質	全民所有制
持股比例	11.69%
經營範圍	主營公路、碼頭、港口、航道的投資管理；交通基礎設施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的開發、研製和產品的銷售等。

5、於200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備存的登記冊，下述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H股數目	佔H股 (總股份) 比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是	2,742,330,070	(54.44)%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sup>(1)</sup>	其他	是	59,006,291	(11.69)%
JP Morgan Chase & Co. <sup>(2)</sup>	所控制法團權	是	146,655,300	12.00% (2.91)%
			143,861,700 <sup>(P)</sup>	11.77% (2.86)%
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sup>(3)</sup>	所控制法團權	不是	69,738,000	5.71% (1.38)%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sup>(4)</sup>	所控制法團權	不是	73,168,000	5.99% (1.45)%

(P)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 (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因所控制的下述法團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的權益，視為持有的權益。
- (2) JP Morgan Chase & Co. 因所控制的下述法團的權益，視為持有的權益：
  - (i)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一家100%直接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143,861,700股（亦為可供借出股份）。
  - (ii)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一家100%間接控制的法團所持有的2,793,600股。
- (3) 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因為作投資經理視為持有的權益。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於2006年9月19日送香港交易所表格2指母公司為HSBC Holdings plc.
- (4)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為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之控權股東視為持有的權益。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因為作投資經理視為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需披露之其他人士。

#### (四)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之行為。

#### (五) 優先購股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之建議。

#### (六) 公眾持股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3月23日（就準備此項本披露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25%公眾持股有關要求。

# 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務	任期起止日期
沈長全	男	59	董事長	2006年6月至2009年
謝家全	男	56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06年6月至2009年
張文盛	男	60	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孫宏寧	男	46	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陳祥輝	男	44	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范玉曙	女	55	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崔小龍	男	46	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張永珍	女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方鏗	男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楊雄勝	男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范從來	男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周建強	男	54	監事會主席	2006年6月至2009年
張承育	男	56	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馬寧	女	50	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尚紅	女	44	職工代表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周浩翔	男	59	職工代表監事	2006年6月至2009年
錢永祥	男	43	副總經理	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
劉偉	女	51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
趙佳軍	男	40	副總經理	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
姚永嘉	男	43	董事會秘書	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
李慧芬	女	46	香港公司秘書	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

註：

- 1、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或子女、親屬及其通過控制30%或以上股份的公司、信託。
- 2、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無關聯關係。

## (二) 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	職務	任職期間
沈長全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1年1月起至今
周建強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00年11月起至今
孫宏寧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03年5月起至今
陳祥輝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03年5月起至今
張文盛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副總經理	1998年11月起至今
范玉曙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審計部部長	2002年12月起至今
崔小龍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安全部部長	2002年2月起至今
張承育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人事部部長	2002年1月起至今
馬寧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計劃財務部副經理	1998年9月起至今

## (三) 年度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相關規定並考慮市場水平及公司實際情況而釐定，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由本公司與其所簽訂的薪酬協議為確定依據。2006年度，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獨立董事酬金，其餘董事、監事(包括在公司任職的)均不領取董事酬金和監事酬金。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管理薪酬。

- 1、本公司2006年度支付給兩位境外獨立董事的酬金折合人民幣約為每人每年200千元，支付給兩位境內獨立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50千元。獨立董事除酬金外未在公司領取其他報酬，報酬總額折合人民幣約500千元。其他董、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報酬和津貼。
- 2、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三部分組成，其福利包括公司按規定繳納的養老金計劃供款和各項社會保險等，無住房及其他津貼。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 2006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領取報酬詳情

人民幣：千元

人員	董(監)事酬金	管理薪酬	合計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單位領取
<b>董事</b>				
沈長全	—	—	—	是
謝家全	—	357	357	否
張文盛	—	—	—	是
孫宏寧	—	—	—	是
陳祥輝	—	—	—	是
范玉曙	—	—	—	是
崔小龍	—	—	—	是
<b>獨立董事</b>				
張永珍	200	—	200	否
方鏗	200	—	200	否
楊雄勝	50	—	50	否
范從來	50	—	50	否
<b>監事</b>				
周建強	—	—	—	是
張承育	—	—	—	是
馬寧	—	—	—	是
尚紅	—	217	217	否
周浩翔	—	217	217	否
<b>高級管理人員</b>				
錢永祥	—	269	269	否
劉偉	—	258	258	否
趙佳軍	—	217	217	否
姚永嘉	—	217	217	否
李慧芬	—	—	—	否
* 吳贊平	—	242	242	否
合計	500	1,994	2,494	—

\* 本公司原副總經理吳贊平於2006年10月離任，其年度酬金為任期內薪酬。

####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06年6月5日，本公司召開的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了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換屆選舉，經所有參會股東投票表決，委任沈長全先生、謝家全先生、張文盛先生、孫宏寧先生、陳祥輝先生、范玉曙女士、崔小龍先生為公司董事，委任張永珍女士、方鏗先生、楊雄勝先生、范從來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周建強先生、張承育先生、馬寧女士為公司監事，尚紅女士、周浩翔先生作為公司職工代表出任公司監事，組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公司第五屆一次董事會及第五屆一次監事會分別選舉沈長全先生為董事長，選舉周建強先生為監事會主席。

2006年10月，本公司副總經理吳贊平先生因工作調動辭去公司管理職位，公司總經理會議提名趙佳軍先生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任期從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

####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情況

##### — 董事、監事之合約

本公司除與謝家全先生簽訂委聘合同外，與其他各董事、監事均已訂立服務合約，此等合約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合約期限從2006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或委任日)起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或董事、監事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亦沒有董事因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並擬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需賠償的情況。

##### — 董事、監事之合約利益

本公司並沒有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或直接或間接存在關鍵性利害關係的合約等詳細資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聲明及承諾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要求簽訂了聲明及承諾書。

##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的董事在報告期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亦訂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約束相關人員按照本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事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需作披露持有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聯營公司的註冊股本權益的記錄。

在該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聯營公司並未作授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士（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子公司、聯營公司的股本或債券而取得利益的安排。

## (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 董事

沈長全先生：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1948年出生，經濟師。沈先生自1981年起曾任吳縣縣長、縣委書記；自1992年起擔任蘇州市副市長，長期主管蘇州市的城市與交通建設，並在1992至1997年期間主持蘇州高新技術開發區開發建設，具有豐富的工程與管理經驗；2001年1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謝家全先生：董事、總經理，戰略委員會委員。1951年出生，大學，研究級高級工程師。謝先生自1978年起在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助工；1985年起任江蘇省交通廳規劃計劃處副處長；1992年起任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工程處副處長、計劃處處長、副總工程師、現場指揮、副總指揮；2003年8月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擴建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200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謝先生長期從事交通建設管理和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工作，是具有豐富的高速公路建設、管理經驗的高級專家。



張文盛先生：董事，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1947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張先生自1968年起在天津港工作；1974年起在交通部任職，歷任辦公廳秘書、生產調度局副處長、企業管理局副處長、體制改革司處長、體改法規司處長、助理巡視員等職務，長期從事交通管理工作；1998年至今在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擔任副總經理；現任東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法規研究及企業管理經驗。

孫宏寧先生：董事，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1961年出生，上海中歐EMBA。孫先生自1994年任江蘇省國家保密局副處長；1995年任江蘇省委辦公廳秘書；2001年任江蘇省政府辦公廳秘書；2003年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並擔任蘇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泰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具有豐富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陳祥輝先生：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1963年出生，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陳先生長期從事交通建設管理和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工作。曾任江蘇省交通廳工程質量監督站副站長，江蘇省寧連寧通公路管理處處長，本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並擔任江蘇省青年商會副會長、中國公路學會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學會副秘書長、江蘇省公路學會高速公路營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

范玉曙女士：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1952年出生，大專、高級會計師。范女士曾擔任江蘇省租賃公司交通業務部經理、江蘇省交通投資公司副經理等職，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部長，並在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江蘇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等職，有二十餘年從事金融、財務管理經驗。

崔小龍先生：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1961年出生，大學，高級經濟師。崔先生自1984年起在江蘇省交通廳工作，曾任財務處科長、江蘇省交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現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營運安全部部長；兼任江蘇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中心主任。並在江蘇省交通企業協會任副秘書長等職務。具有二十多年的企業管理和財務管理工作經驗。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張永珍女士：獨立董事，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1932年出生。張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中國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及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發展中心主席。張女士也是大慶石油有限公司董事經理、永興企業公司總裁、瑞典愛立信電話有限公司中國高級顧問、南京愛立信熊貓通訊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索愛普天移動通訊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華僑商務總匯有限公司董事長、蘇港航空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幾十年商業投資和創業經驗，更榮獲瑞典國王卡爾十六世古斯塔夫頒發瑞典皇家北極星勇士勳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金紫荊星章。

方鏗先生：獨立董事，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1938年出生，祖籍上海。六十年代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並取得碩士學位。方先生現任江蘇時代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肇豐針織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重要工商貿易團體職位，如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

楊雄勝先生：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1960年出生，博士生導師。楊先生自1981年任職江蘇省連雲港財經學校教研室主任；1987年在江蘇省連雲港審計局任職；1994年調入南京大學會計系，1999年至今在南京大學會計系擔任系主任，具有豐富的會計經驗。

范從來先生：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1962年出生，博士生導師，全國著名的經濟學家。范先生自1983年起在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任助教，1988年起在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任講師，1996年起在南京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任教授、系主任，現任南京大學商學院黨委書記、江蘇省金融學會副會長、江蘇省投資學會副會長。范先生長期從事貨幣金融公司金融與資本市場方面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具有豐富的經濟學學術理論，多次獲得國家授予的有突出貢獻的專家榮譽，並於2003年獲得國家教育部「國家級高校教學名師獎」。



## — 監事

周建強先生：監事會主席，1953年出生，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1985年碩士研究生畢業。周先生自1985年起進入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曾任處長；1997年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1999年任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2001年1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長期從事投資管理和金融、證券工作，具有豐富的經營和管理經營經驗。

張承育先生：監事，1951年出生，大學，高級經濟師。張先生自1985年起先後任江蘇揚州汽車運輸總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兼黨委書記；1996年起任揚州市交通局副局长；2001年1月起擔任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7月起擔任江蘇寧靖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2002年1月起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長。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經濟管理及交通管理經驗。

馬寧女士：監事，1956年出生，大專學歷，會計師。現任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財務部副經理。馬女士自1975年起在交通部工作，任機關財務處會計職務；1990年1月起在中國航海學會工作，任會計職務；自1994年6月至今在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工作，現任計劃財務部副經理。

尚紅女士：監事，1963年出生，大學，高級工程師。尚女士自1985年7月至1993年5月在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土建系任教；1993年6月至1996年9月在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工程處擔任工程師；1996年9月任公司經理部計劃科副科長；2000年5月任公司證券處計劃科科長；2002年2月任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2004年1月任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至今。

周浩翔先生：監事，1948年出生，1968年參加工作，大專文化，經濟師、交通工程監理工程師。曾經擔任江蘇交通廳團委書記、省聯運公司副經理、省高速公路指揮部綜合處副處長、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辦副主任、江蘇交通指揮中心籌建處副處長、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副主席。周先生長期在交通運輸行業工作，對綜合管理、基建工程、職工工作等具備一定的實踐經驗。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 高級管理人員

錢永祥先生：副總經理，1964年出生，工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錢先生1987年至1992年於東南大學任教，1992年起加入本公司，曾任計劃科科長、投資證券部副經理等職。錢先生長期從事交通領域的戰略研究、公司投資分析與管理、項目建設與運營管理等工作。

劉偉女士：副總經理、財務總監，1956年出生，大學、高級會計師，1992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江蘇省交通廳規劃計劃處副科級科員、江蘇省路橋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及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財務處科長、本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及經理。劉女士從事經濟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已二十年，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趙佳軍先生：副總經理，1967年出生，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92年8月加入本公司。趙先生曾先後擔任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計劃處工程師及本公司工程技術處工程科副科長、綜合科科長、工程技術部副經理、經理等職。趙先生自參加工作起，一直從事交通工程項目的建設、養護、營運及管理等工作。

姚永嘉先生：董事會秘書，1964年出生，碩士、高級工程師，1992年8月加入本公司。姚先生曾先後任職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科長及本公司證券科科長、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姚先生自參加工作起，一直從事工程管理、投資分析、融資及證券等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

李蕙芬女士：香港董事會秘書，1961年出生，1983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專業文憑。現為香港特許秘書（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七) 公司員工情況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3,350名，其中管理及專業人員332名，收費作業及生產人員3,018名。由於八車道開通營運需要，今年新增員工513名。公司員工中有各種專業職稱的人員佔員工總數的8%，擁有大、中專以上學歷的員工佔總數的38%。管理及專業人員中，擁有專科以上學歷的員工比例為82%，其中擁有學士學歷的佔34%，擁有碩士以上學歷的佔4%。

### — 員工薪酬

2006年，本公司全面推行以績效為驅動的崗位工資制，按照以崗定薪、按績取酬的原則，根據員工的綜合績效考評結果而釐定，使薪酬體系更為公平且具有競爭力。員工薪酬總額經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2006年度，本公司實際使用員工工資總額為人民幣123,530千元。

### —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公司關愛員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在職員工辦理了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並足額繳納各類保險費用。同時，為了能更好的保障員工待遇，公司還為員工在商業保險公司辦理了補充醫療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辦理企業年金、社會保險及補充保險，並建立企業年金計劃，改善員工退休後的生活待遇。

本公司參與由政府籌辦的基本養老金計劃，承擔對本公司退休員工支付養老金的責任。

### — 員工教育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培訓，加強教育培訓體系的建立，根據公司需要有針對性地開展實際、實用、有效的培訓計劃。2006年，員工培訓計劃主要圍繞新建滬寧高速公路八車道的營運及管理開展，以崗位技能培訓、綜合素質提高為主向，加強新進員工的入職培訓，並舉辦提高收費作業和生產人員的崗位技能、提升管理及專業人員的綜合管理水平的各類專題培訓12期，累計參培人數達516人次。同時，公司也注重員工的職業道德教育和健康心態培養，通過崗位練兵、技能競賽、經驗交流等形式，提高員工個人綜合能力，加強企業團隊協作精神，員工參培率達100%。

#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2006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披露日期
股權分置改革A股相關股東會議	2006年4月24日	中國證券報 上海證券報	2006年4月25日
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06年6月5日	香港南華早報	2006年6月6日
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06年9月4日	香港經濟日報	2006年9月5日

上述股東大會或相關股東會議分別審議了以下重要事項

1、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包括：

- 2005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 200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續聘境內外會計師；
-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換屆選舉；
- 實施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

2、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包括：

- 公司A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 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條款。

##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2006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積極、謹慎開展工作，竭誠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006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決議均符合法律程序。監事會審議、審查的主要事項包括：

- 200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審查本公司2005年度業績以及利潤分配預案；
- 提名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組成；
-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 審查公司定期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審查了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情況，對董事、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及本公司的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向公司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 (二) 監事會獨立意見

### 1、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對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的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各項制度的訂立程序規範，制度執行及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均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內控機制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有進一步提升。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能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從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發，認真履行職責，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 2、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查了本公司2006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及其他會計資料等，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帳目清晰，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本公司境內外會計師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2006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如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和經營成果，實現的經營業績是真實的。2006年度本公司的派息率較上年有進一步提高，反映了公司希望盡可能多的給予股東回報的意願。

## 3、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轉讓中交海德股權事宜進行了審查，認為董事會該項決策是出於專注主業、減少多元化經營的發展策略考慮，是滿足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同時，交易價格在充分評估的基礎上釐定，交易公平、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和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 4、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公司的所有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審查，認為本年度內公司所有涉及關聯交易的合同、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符合法律程序，交易條款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關聯交易嚴格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處理，並無發現內幕交易或存在董事會違反誠信原則決策、簽署協議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周建強**

2007年3月23日  
中國•南京

##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二) 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 一 轉讓中交海德股份

2006年5月30日，本公司與江蘇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信息工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海德」）約35.71%股權，並於6月14日雙方共同完成了所有股權變更手續。

本公司於2002年6月出資7,500千元參股中交海德，持有其35.71%股權。考慮到公司專注主業、減少多元化經營的發展策略，2005年8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屆十三次董事會決定將持有的中交海德股份全部轉讓。根據核准的評估結果，中交海德公司於基準日2005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4,030千元，本公司於中交海德的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5,010.4千元。自2005年11月起，本公司在江蘇省產權交易所進行三次公開掛牌轉讓，最後一次掛牌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4,058.4千元，信息工程公司是唯一申請受讓方且經江蘇省產權交易所審核具備受讓資格。

根據轉讓協議約定，在評估基準日至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期間中交海德發生的淨損益由我公司承擔，為此經雙方共同聘請的審計機構對上述期間中交海德的財務進行審計，在2005年6月1日至2006年5月31日期間，中交海德淨損益人民幣64.6千元，按照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信息工程公司再支付本公司人民幣23.1千元。

## (三)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聯公司之交易如下：

### 一 日常經營性關聯交易

#### 1、與現代路橋訂立養護合同

2006年4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就廣靖高速公路和錫澄高速公路的維修與養護服務與現代路橋訂立養護合同，合同期限自2006年5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最高預計養護費不超過人民幣人民幣30,000千元。有關公告已於2006年4月10日刊登香港及國內報章。

養護服務費的定價原則為：對於公開招標的項目按中標價格，對其它方式委託的項目參考獨立的、有資質的造價諮詢單位審核後的當時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決定。養護服務費用上限乃基於2006年預計工程而作出，以廣靖錫澄的自有資金撥付，至本報告期末，該項費用的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17,438千元。

## 2、與聯網公司訂立技術服務合同

2006年2月，本公司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收費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聯網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由該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各所屬路橋項目聯網收費的相關數據校核、統計和分析服務以及聯網收費升級改造技術諮詢等服務，2006年度服務費用共計人民幣1,704千元。

聯網公司由江蘇交通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各路橋公司出資設立，江蘇交通控股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為第一大股東，本公司共出資人民幣1,750千元，擁有其5%股份。由於聯網公司為本公司關聯公司，該項交易構成與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關聯交易，但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交易金額未達到有關申報及披露要求。

## 3、關聯方業務租賃

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將其堰橋服務區加油站油品銷售業務租賃給江蘇高速公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高速石油公司」）經營，租賃期為三年。

江蘇高速石油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17%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公司，該項交易構成持續關聯交易，但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可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油品批發價格不斷上漲，廣靖錫澄公司自主經營油品銷售業務獲利空間很小，為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將該業務租賃給江蘇高速石油公司經營。根據雙方協議，租賃費按油品銷售量每噸100元計算，江蘇高速石油公司最低付廣靖錫澄公司的租賃費每年為人民幣50萬元，租賃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006年度，江蘇高速石油公司共支付廣靖錫澄公司租賃費用人民幣1,807千元，未達到有關申報及披露要求。



#### 4、關聯方資金往來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委託貸款方式自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借款人民幣200,000千元，借款期限為2006年1月16日至2006年7月15日，借款利息按月息3.915%計算。有關借款本息於到期日已全數結清。

該款項到期後，本公司又以優惠利息水平向廣靖錫澄公司借款人民幣300,000千元，借款期限為半年。其中200,000千元借款按月息3.915%計算，100,000千元借款按月息4.185%計算。

##### 一 關聯方股權轉讓

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報告「資產交易事項」。由於信息工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33%股權的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該項交易構成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的關聯交易，已按有關規定進行了披露。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了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1、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重大託管、租賃事項。

本公司的重大承包事項主要為與負責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擴建工程的眾多承建商簽訂的工程承包合同，2006年度，擴建工程全部完成，本公司已按合同約定履行了相關義務。

##### 2、重大擔保及資產押記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為任何股東、關聯人士及其他公司進行擔保或存在資產押記的情況。



### 3、委託理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活動。

### (五) 承諾事項

- 1、本公司董事會承諾2006年度擬實行的利潤分配政策：2006年度將分配現金紅利一次，分配比例不低於該年度可分配利潤的85%。

本公司董事會已忠實履行該承諾，執行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中的「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2、原非流通股股東在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諾及其履行情況

股東名稱	特殊承諾	承諾履行情況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兩家公司持有寧滬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60個月內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li> <li>2、該兩家公司將在本公司2005-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並投贊成票：寧滬高速當年的現金分紅比例將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的85%。</li> </ol>	本公司未獲悉該股東在報告期內有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省交通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所發生的各種費用，全部由交通控股、華建交通、交通建設和交通工程協商承擔。	已經履行



##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繼續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2006年度的境內會計師和境外核數師，鑒於2006年度擴建工程完成後有關資產處理以及審計項目和工作量的增加，本年度審計費用增加到人民幣170萬元。此外本公司並未支付任何其他費用，亦沒有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費用。

該審計機構自2003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連續提供審計服務4年。

## **(七) 監管機構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均沒有受到監管部門處罰批評及其他公開譴責的情況。



# 財務報告

- 9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0 綜合收益表
- 1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5 財務報表附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00頁至134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載有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和真實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循道德規定，並計劃和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地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中國 • 香港

2007年3月23日

本報告原系由英文編制。如果英文版與中文釋本有矛盾或者理解有所出入，應以英文版為準。

# 綜合收益表

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3,925,569	2,104,904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1,695,073)	(963,086)
毛利		2,230,496	1,141,818
其他收入		39,981	37,968
管理費用		(182,471)	(159,371)
財務成本	8	(455,278)	(168,33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8,265	135,99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損失)		(714)	2,532
交易性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047	—
除稅前溢利		1,762,326	990,608
稅項	9	(549,048)	(289,726)
本年溢利	10	1,213,278	700,882
溢利歸屬於：			
公司股東		1,174,111	668,028
少數股東		39,167	32,854
		1,213,278	700,882
股息	13	730,473	730,473
每股盈利－基本	14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13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55,686	2,565,049
收費公路設施	16	19,367,653	19,160,095
預付租金	17	1,208,377	1,283,1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587,391	1,576,78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9	5,500	3,000
遞延稅款資產	21	8,014	7,983
		24,032,621	24,596,1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0,045	9,100
發展中物業	23	11,650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93,339	54,435
預付租金	17	64,483	64,703
交易性投資	20	37,78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796,874	1,074,058
		1,014,175	1,202,29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170,938	143,291
應付工程款		1,731,863	2,670,834
應付稅金		104,960	26,688
應付股利		11,058	24,206
長期借款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26	1,935	6,643
短期借款	27	4,510,000	4,362,026
		6,530,754	7,233,688
淨流動負債		(5,516,579)	(6,031,3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16,042	18,564,715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之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26	4,436,759	4,939,990
淨資產		14,079,283	13,624,72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5,037,748	5,037,748
儲備		8,613,707	8,170,069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651,455	13,207,817
少數股東權益		427,828	416,908
權益合計		14,079,283	13,624,725

董事會已於2007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發行第100至134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沈長全  
董事

謝家全  
董事